

公司代码：603429

公司简称：*ST 集友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集友	603429	集友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力争	胡正球
电话	0556-4561111	0556-4561111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电子信箱	jyzqb@genuinepacking.com	jyzqb@genuinepacking.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11,677,061.07	1,364,683,613.77	-3.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48,420,172.82	1,266,096,441.84	-1.4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营业收入	40,936,206.23	103,951,982.71	-60.62
利润总额	-17,469,418.11	845,002.08	-2,167.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76,269.02	-1,387,143.8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27,034.03	-2,784,630.1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8,059.11	-22,510,559.7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	-0.11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036	-0.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036	-0.003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28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徐善水	境内自然人	41.05	215,305,300	0	冻结	129,477,280
唐红军	境内自然人	3.37	17,669,460	0	无	
余永恒	境内自然人	1.64	8,620,036	0	无	
姚发征	境内自然人	1.56	8,175,087	0	无	
严书诚	境内自然人	0.95	4,989,000	0	无	
孙志松	境内自然人	0.80	4,205,605	0	无	
朱向阳	境内自然人	0.80	4,174,000	0	无	
陈林琴	境内自然人	0.75	3,936,837	0	无	
杨二果	境内自然人	0.68	3,585,701	0	无	
张亚	境内自然人	0.66	3,485,340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 IPO 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约定。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向收购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关于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华、邹平、毕伟国、南通慧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慧源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江苏慧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0.76%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6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8月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上证公函【2026】1338号《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8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并逐项落实。鉴于《问询函》中的问题回复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时间不超过十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披露的《集友股份关于延期回复<关于对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至召开相关股东会前，如本次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本次交易存在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